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設立新加坡主要業務運營地並已於2019年6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張家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遵守公司法及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細則若干條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WG International。
- (b) 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向W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99股已繳足股份。WG International其後持有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根據本公司、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的重組協議，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共同將W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W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2020年2月1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5.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及「6.購回股份」各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唯一股東已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採納大綱，即時生效，而細則於[編纂]後方行採納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的情況下：
 - (a) 批准[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以及授權董事(aa)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進行[編纂]及股份於[編纂][編纂]；

及(cc)就[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該等修訂或修改(如有)；

- (b)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的前提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向於2020年2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或於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下盡量接近該比例)配發及發行，或按彼等各自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而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會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及根據就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一切其認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或因[編纂]、[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如有)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在本文件載列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某一項具體交易的特定批准。

於2020年2月18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該購回事項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下撥自資本。贖回或購回時任何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應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則可以資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行動。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

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名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h) 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要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新加坡重組契據；
- (b) 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述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述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將W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W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EE GUAN	WGC	37	新加坡	40201710502U	2017年6月5日	2027年6月5日
2.	 WEE GUAN	WGC	37	馬來西亞	2017063027	2017年7月13日	2027年7月13日
3.		WGC	37	新加坡	40201806737V	2018年4月12日	2028年4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37	香港	304951738	2019年6月6日	本公司
2.		37	香港	304951710	2019年6月6日	本公司
3.		37	香港	304951747	2019年6月6日	本公司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eeguan.com.sg	WGC	1999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2.	weiyuanholdings.com	WGC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伍天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及3)	[編纂](L)	[編纂]%
伍泐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及3)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由WG International擁有[編纂]%權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G International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擁有33%、28%、28%、9%及2%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迷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被視為於WG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伍天送先生	W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6,500	33%
伍泐華先生	W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4,000	28%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及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W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L)	[編纂]%
伍泐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3)	[編纂](L)	[編纂]%
伍美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3)	[編纂](L)	[編纂]%
蔡桂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3)	[編纂](L)	[編纂]%
Pang Kip Mo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L)	[編纂]%
Phang May L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編纂](L)	[編纂]%
Tang Siaw Tie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編纂](L)	[編纂]%
Chen Teck Men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7)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由WG International擁有[編纂]%權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G International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擁有33%、28%、28%、9%及2%的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被視為於WG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ng Kip Moi女士為伍天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g Kip Mo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天送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hang May Lan女士為伍泐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hang May Lan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泐華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ang Siaw Tien女士為伍泐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Siaw Tien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泐速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en Teck Men先生為伍美玲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Teck Men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美玲女士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月薪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1百萬新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新元、0.5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及0.5百萬新元。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董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3,660新元、48,000新元、30,600新元及21,000新元。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支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花紅(酌情釐定或根據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計算)總額分別約為79,360新元、97,200新元、129,650新元及77,790新元。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本公司估計，2020財年應向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我們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1.1百萬新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2020年2月18日，我們的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起至緊接其第十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主要股東及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 在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在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香港聯交所股份之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規限，自採納日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彼等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任何必要的法定股本增加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上述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不包括任何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且其反對意向已於上述通函陳述之任何核心人士)。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i)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一天，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b) 於緊接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而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

其他分派除外，惟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身故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其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緊隨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於前述各項所載相關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終止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辭任(倘為僱員)日期或終止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即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失效。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債務和解、安排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

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本公司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或本公司為考慮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合併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告涉及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倘批准該債務和解、安排或合併之決議案於有關建議股東大會獲通過，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和解、安排或合併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和解、安排或合併規限。就債務和解或安排而言，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債務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時；
- (iv) 在上文第(r)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的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對(t)(v)段所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時；
- (vi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當日；或
- (viii) 在第(s)段所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之規限下，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間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i)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就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

- (ii)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變更的任何權力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可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現狀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同意、承諾及承擔其將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之彌償：(a)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承受、遭受、招致或被新加坡、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罰款、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行動、訴訟程序、資產消耗、利潤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損失、業務損失、修正成本、搬遷成本、修復物業成本(經參考於該物業擁有人或使用者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該物業的實質及法律狀況)、結算付款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責任(「損害」)；(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授出、賺取、應計、作出或已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應計、作出、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規定彌償保證人須在任何情況下，就稅務機構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到期稅項進行重估或類似行動而產生的稅務申索而導致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額外稅項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無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稅務機構先前就此達成協議的稅項而進行)；(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d)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承受、遭受及招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害：(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及(e)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業權缺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因未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訂立的任何租賃而承受、遭受及招致或與此相關的全部或任何損害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a)本集團就於業績紀錄期的經審計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準備、撥備或儲備；(b)因引進任何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變動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增加稅率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聲稱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d)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遺漏或交易或何時發生)在未有彌償保證人同意下自願進行任何行動或遺漏，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或負債；(e)

於業績紀錄期，就本集團的經審計賬目中稅項作出的任何準備、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準備、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準備、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f)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稅項申索；或(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就於生效日期後產生稅項申索的情況承擔責任；或(h)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對本集團處以任何罰款，原因是本公司違反提供資料的任何義務。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及香港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法律程序／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實際、待決或構成威脅的或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有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訂明的獨立測試。

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為5,38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37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現金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於本文件日期刊發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彼等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Ipsos Pte. Ltd.	行業顧問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Baker Tilly TFW LLP	稅務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之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f) 本集團並無未兌換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及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k)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的佣金除外）；及
- (l)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香港**[編纂]**（**[編纂]**）置存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編纂]**（而非開曼群島）申請登記並由該分處登記。所有必需安排今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編纂]**接納結算及交收。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已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惟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文件的各地點取閱。